

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下的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变革

汪青松* 邱欢**

摘要：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立法演进是一个国家对公司资本制度管控逐步放宽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也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新一轮公司法^①修订再次着力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在原有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基础上新增了股东限期实缴出资的法定要求。与此同时，世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在总体及微观上都实现了升级更新。世行评估体系与公司法修订的双重变革在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简化监管、公司自治上呈现出理念契合，但在企业灵活性与营商环境可预期性之间则存在价值差异，在制度公平功能与营商环境便利性和评估机制量化性之间略有失衡。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应持续坚持简化监管的基本理念，注重公平与效率的平衡，兼顾激发市场活力与稳定法治保障的目标功能，以事前防范视角完善信息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安排，以全面保障视角构建与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协同联动的整体机制。

关键词：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 公司资本形成 认缴登记制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资本是公司法人人格的财产性基础。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法律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公司法人设立、变更、组织和经营等法律关系的重要抓手。从1993年公司

*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新公司法已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文成稿于新公司法修订之前，但主题突出、结构合理、论证充分，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经审校后予以刊发。

法规定的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到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中规定的缓和的法定资本制,再到2013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全面改革确立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①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是沿着逐步放松或取消国家管制公司资本的思路展开的。^②新一轮公司法修订再次着力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在原有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基础上新增了股东实缴出资义务的法定缴纳期限,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允许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③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作为公司资本制度安排之中的重中之重,甫一变革,则在理论和实务界掀起热烈讨论。在2013年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之前,学者的研究视角集中于国家管控公司资本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探讨公司资本制度如何进一步完善以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变化;在2013年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之后直至此次新一轮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公布,学界对公司资本制度改革背后的理论问题和所引发的实践问题展示出了更加深切的关注。首先,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所体现的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灵活性和公司自治需求的适应性得到了学者们的普遍肯认。^④学界围绕资本形成制度对资本三原则、资本信用、公司自治、股东出资义务性质的讨论热烈,为公司资本制度的研究提供了债权人保护、公司诉讼、公司关系等多重视角,同时也注意到现有制度运行上的不适应,现有制度大胆冲击并创新了传统资本制度,但未及详思制度改革走向,^⑤未

① 有关2013年公司法修订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改革后的制度定性及其称谓,学界仍存在一定的争议。一部分学者认为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规范历次修订都没有突破法定资本制的藩篱,我国现行的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仍为法定资本制(参见甘培忠:《论公司资本制度颠覆性改革的环境与逻辑缺陷及制度补救》,载《科技与法律》2014年第3期;卢宁:《刍议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以“认缴制”的定性为起点》,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3期),法定资本制并未被抛弃,它只是一直处于被动改造中,资本认缴制是法定资本的另一种宽松形式(参见蒋大兴:《质疑法定资本制之改革》,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一部分学者认为我国现行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已经摒弃了法定资本制的特征,不宜称为法定资本制,称之为认缴资本制较为恰当(参见邹海林、陈洁:《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7页)。很大一部分学者未针对2013年公司法这一修订对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后的制度性质特别发表意见,但基本肯认了这一修订完成了对商事登记制度的重大改革,虽然有个别官方文件将现行注册资本制度称为“认缴资本制”(参见《武汉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17—2021)》),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参见第13条)、部分地方性法规(参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等文件)、立法机关相关文件(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等文件)的表述,“(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是学界和官方文件的主流称谓,是对现行制度概括地最恰当、准确的称谓。

② 邹海林、陈洁:《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3页。

③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152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④ 也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的认缴制仅仅是保障了股东的出资自治,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司自治,股东自治并不必然意味着“公司自治”,参见卢宁:《刍议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以“认缴制”的定性为起点》,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3期。

⑤ 刘俊海:《推动公司法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期。

能承载注册资本制度应有的公司财产基础功能、债权人交易信赖功能、市场主体区分监管功能等多元化制度功能。^①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向认缴资本制变革的动力来自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简政放权”的社会需求,而非我国公司法理论推动的产物,^②对资本形成制度的研究离不开我国经济发展特征、营商环境优化等视角,这一视角的研究也成为学者们为制度完善建言献策的重要阵地。整体而言,学界对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研究相当全面、细致、多元,不仅促进了这一主题下相关理论的学理讨论愈渐深刻而透彻,还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公司资本制度的发展和资本制度的公司法改革提供了丰富、坚实的完善思路和理论支撑。

中国新一轮公司法修订之际,也恰逢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世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报告(Doing Business Report,简称DB Report)项目于2002年正式启动,产生了广泛影响力。我国于2019年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提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营商环境。^③2020年DB Report项目被确认存在内部数据违规事件后宣布停用,经过一系列对营商环境报告及其方法论的审计和完善,2023年5月,世界银行集团正式公布新营商环境评估项目信息。原DB评估体系升级更新为现在的B-Ready评估体系,代表世行最新宜商环境评价指数。据世行公布,最新营商环境评估第一份报告(涵盖54个经济体)于2023年1月启动,2024年春季发布,受评经济体中包括中国香港地区;第二份报告(涵盖62个经济体)于2023年6月启动,2025年春季发布,受评经济体中包括中国大陆地区。^④世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在名称和方法论上都实现了更新,营商环境范围扩大、主题更新、计分规则更新,覆盖范围和更新频率也作出改进。

世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主题是按照企业生命周期进行选择的,公司资本的形成并不是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的独立主题,但B-Ready体系的第一个主题“商业准入”指向开办企业所需时间、所历程序、所缴资本的良好实践做法,可见世行衡量宜商环境时对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安排的考量。这些历经数次专家征询、小组讨论、科学分析的更新及其所呈现的理念变化为商业准入的制度设计和制度运行带来了新的启示。因此,有必要考虑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将会产生的深远影响。

① 汪青松:《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下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再造》,载《湖北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② 邹海林、陈洁:《公司资本制度的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③ 参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条之规定。

④ 参见世行发布的《B-Ready说明指南》附录五时间表以及附录七相关文件清单中的《前三份报告的经济体名单》。

有鉴于此,本文将聚焦和关注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和我国新一轮公司法修订,以双重变革视角分析新营商环境评估与公司资本形成制度设计之间的相互影响,探究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制度设计和制度运行所应遵循的发展进路,在此基础上提出妥善的变革思路以助力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整体营商环境向优向好,提升我国营商环境整体示范度和我国经济发展整体竞争力。

二、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更新

(一) 总体变革:从 DB 到 B-Ready 的更迭

世行 DB Report 项目于 2002 年正式启动,该项目着眼于中小企业,评估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规则,是世行衡量经济体对当地企业的商业监管的年度研究。世行营商环境评估将不同法域复杂各异的法律规则以数值和排名的可比形式直观展现。^① 世行集团将 DB Report 定位为评估促进和制约商业活动之监管的系列年度研究报告。2003 年发布的第一份 DB Report 涵盖 5 个指标群和 133 个经济体,每年发布一次,2019 年发布的 DB 报告已涵盖 12 个商业监管指标,其中 10 个指标被纳入了营商便利度评分和营商便利度排名,记录和分析了 190 个经济体鼓励和支持营商效率和营商自由的监管表现。世界银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 2018—2019 年度营商环境全球排名(《DB2020》)中,我国排名提升至第 31 位,跻身全球前 40,连续两年入列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DB2020》是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第 17 份年度报告,也是该项目最后一份报告。

2021 年 9 月 16 日,世行集团高管层决定停止使用《营商环境报告》(DB)的报告和数据,并宣布世行集团将研究开发“评估商业和投资环境的新方法”。2022 年 2 月 8 日发布《BEE 前期概念书》(Pre-Concept Note 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世行下属发展经济学研究部全球指标小组制定了这份概念说明书,其中包括项目基础、总体项目设计和建议范围等内容。自发布至 3 月 15 日,世行集团进行了关于《BEE 前期概念书》的公众咨询,收到了 410 个反馈提供者的 2 000 多条评论,这些反馈提供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组织、智库、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学术专家等,反馈涉及项目的相关性、范围和方法等方面。2022 年

^① 汪青松:《关联交易规制的世行范式评析与中国范式重构》,载《法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

12月19日发布《BEE概念书》正式版(Concept Note 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确立了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方法。2023年5月1日发布《B-Ready方法论手册》(Business Ready Methodology Handbook)、《B-Ready说明指南》(Business Ready Manual and Guide),详细规定了B-Ready项目评估流程详细内容和保障措施等。2023年5月,B-Ready团队还在全球范围内举办了一系列方法研讨会。^①

从概念使用上看,世行集团于2002年启动全球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即DB Report项目,并于2021年正式停用,随后经历两年多时间的酝酿与革故鼎新,于2023年发布评估商业环境的新方法,在酝酿阶段拟定项目名称为BEE(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最终发布时将项目名称确定为B-Ready(Business Ready)。世行这一更新在我国首先面临的的就是翻译的问题,在DB Report项目施行的数十年,我国权威机关和学界对于世行这一评估体系的称谓为“营商环境评估报告”,这已经达成普遍共识。2021年BEE项目发布之后,不少学者将其表达为“宜商环境”^②,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地方政府机关和司法机关发布的文件中也使用了同样的表达。^③2023年B-Ready项目正式发布后,广泛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其中,不少学者、政府组织、非官方组织将其称为“商业就绪”^④或“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价”^⑤,也有学者指出,“营商环境”提法在国内具有较高普及度,并且国务院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这一行政法规,基于“若非必要,勿增实体”的原则,建议沿用“营商环境”的表述。^⑥

无论是DB Report项目还是名称由BEE变更为B-Ready的项目,都是世行集团

① 世界银行集团网站“B-Ready项目”专栏:<https://www.worldbank.org/en/businessready/b-ready>,2023年11月12日访问。

② 相关表述的使用参见徐海燕:《论世界银行宜商环境项目对我国税法改革的挑战与启示》,载《甘肃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于健:《世界银行BEE框架下优化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的思考——基于BEE前期概念说明对纳税指标的分析》,载《国际税收》2022年第11期;王婷婷、马佳艺、王泓喻:《从营商环境到宜商环境:世行纳税指标体系的新变化及中国的应对之策》,载《财政科学》2022年第10期。

③ 相关表述的使用参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内容。

④ 相关表述的使用参见武汉大学大数据研究院及营商研究课题组发表的《B-Ready Methodology Handbook》《B-Ready Manual and Guide》中译本;范佳慧:《世行新营商环境评估视野下我国动产担保制度审思》,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5期。

⑤ 相关表述的使用参见赖先进:《国际营商环境评价的新变化与营商环境建设新趋势——基于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价(B-Ready)的分析》,载《经济体制改革》2023年第4期;吴汉洪、赵楠:《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价体系探究及启示》,载《学习与探索》2023年第8期;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开资讯;广州南沙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中心营商环境研究小组公开资讯等。

⑥ 罗培新:《世界银行新旧营商环境评估规则及方法比较——兼论优化营商环境的道与术》,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4期。

针对全球大多经济体商业环境和投资环境的基准评估体系,这一评估体系完成了范围、主题、方法论等多个层面的革新,而世行集团对项目名称的有意调整不应被忽视,沿用“营商环境”表述确实顺应了语词之社会普及度和法律规范稳定性的要求,但营商环境评估体系革新之新在名称和内涵上都应体现出来,基本要旨是名称遵循内涵的更新予以恰当调整,因此本文建议使用“宜商环境”这一表述指称世行最新评估体系 B-Ready 项目(以下简称“B-Ready 评估体系”或“宜商环境评估体系”),“营商环境”作为更高一级的上位概念对相关内容进行阐述或统称的习惯惯例仍然不受影响。这是因为世行集团将 B-Ready 项目定义为一种“标杆化管理”方式,从 DB Report 到 B-Ready 几近 20 年的跨度,世界范围内的经济体均在各自的营商环境建设上大有突破,世行集团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所冀目标已经从完备营商环境向优质营商环境转变,而“宜商环境”之“宜”恰如其分,结合本土考虑,这一名称也符合我国商业环境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特征。

(二) 维度更新: B-Ready 评估体系的三大支柱

DB 评估体系的考量维度主要有两个层面,分别是法规效率和法规质量,而不同的指标观察评估的角度有所不同,不同指标可能存在只涉及法律法规或者只涉及实际情况的情形,并非所有指标都一致地按照法规效率和法规质量的结构化分组进行评估。同时,DB 评估体系主要关注有关企业的商业法规负担对企业的监管情况,DB Report 中约有三分之二的数据库基于对法律的解读,在侧重于此的情况下,可能同时关注事关营商的公共服务。总的来说,DB 评估体系缺乏一种平衡而全面的观察视角。B-Ready 评估体系作为世行最新的旗舰评估报告,将“商业环境”定义为“企业无法控制的对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行为和表现具有重大影响的一系列条件”。^①同时,为了使 B-Ready 评估项目有别于其他成熟的国际衡量标准,^②该体系专注于微观经济层面的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提供。B-Ready 评估体系从监管框架、公共服务、效率三大维度对各指标群统领式考量,较之 DB 评估体系增强了各考量维度之间的平衡性,更加突显出对各项指标进行结构化考量的特征。监管框架包括企业整个生命

^① 参见《B-Ready 方法论手册》。

^② 《B-Ready 方法论手册》明确表示,B-Ready 评估体系对商业环境的考量将不涵盖其他国际指标已经考量过的方面,B-READY 将不涵盖其他指标所涵盖的商业环境的其他方面,这些不再涵盖的方面包括宏观经济条件[如世行《全球经济展望(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报告]、政府腐败和问责制[如世行“全球治理指数(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人力资本[如世行“人力资本项目(Human Capital Project)”]或冲突、犯罪和暴力(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毒品和犯罪的统计数据)。

周期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该维度既关注监管负担也关注监管质量;公共服务指政府为企业遵守法规直接提供的或通过私营部门间接提供的便利,以及利于商业活动的重要机构和基础设施,该维度考量面向企业的公共服务之设置及质量;效率是指监管框架和相关公共服务在实践中为实现企业运作目标的运行效率,该维度记录企业营商实际情况以分析法规监管和政务服务的实效。这种新的平衡试图为政府在打造宜商环境方面做出改进提供一种更为细致和积极的视角。^① B-Ready 评估体系监管框架维度、公共服务维度、效率维度既是考量影响企业商业环境、投资环境的一系列不可控条件的三大维度,也是在世行“消除贫困和促进共同繁荣”目标下对全球经济体营商环境作出基准评估的三大支柱。实际上,B-Ready 评估体系的新评估维度是世行对确定纳入考量范围、影响商业环境的纷繁要素进行的归类汇总,使这些要素有顺序、有层次、有逻辑地被安排在监管、公共服务、效率三大支柱下进行量化计分、加总求和。

三、B-Ready 评估体系对公司资本形成制度评估的影响与启示

(一)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受估范围的坚持与变化

第一,法律对注册设立公司“最低实收资本”的规定是公司资本形成制度规范群的一部分,也是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评估指标,该指标是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受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最直观表现,该项指标在新评估体系中的具体含义和计分路径几乎没有变化。“最低实收资本”指标在 DB 评估体系第一个主题“开办企业(Starting a Business)”项下,DB 评估体系“开办企业”指标群记录企业家开办并正式经营企业所需的官方的或实践中通常需完成的所有程序,以及完成这些程序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以及最低实收资本要求,在对最低实收资本进行考量时,主要考量商业准入的监督力度对开办企业的灵活性的影响,对与最低实收资本要求有关的公司经营或决策的任何法律限制都会予以记录。“最低实收资本”指标在 B-Ready 评估体系第一个主题“商业准入(Business Entry)”项下,这一指标被划分于 B-Ready 评估体系第一支柱“监管框架”之下,在“国内公司商业准入限制”和“外国公司商业准入限制”两个二级指

^① 参见《BEE 概念书》(Concept Note 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

标项下均有出现,单项指标的具体含义在新评估体系中没有变化。根据 B-Ready 评估体系指标计分规则,每个指标的得分反映的是该指标在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性方面的表现,如果一项指标影响到企业经营的效益和成本,则该指标的相关表现将在“企业灵活性”项下得到评分;如果一项指标的影响超过企业范围,并扩展到环境保护、工人福利、市场竞争、消费者保护、财政可持续性、平等获得商业机会和信息外部性等社会期望,则该指标的相关表现将在“社会效益”项下得到评分。具体而言,只有那些对企业(“企业灵活性”项下)或社会(“社会效益”项下)有明显影响的指标,才会根据国际公认的良好实践给予加分。^①“商业准入限制”可以反映企业灵活性,但从社会效益层面来看其影响却模棱两可,作为“最低实收资本”上级指标的“商业准入限制”只对企业灵活性进行评分。因此,“最低实收资本”单项指标的计分规则在新评估体系中也几乎没有变化,这一指标的具体分数上受评估体系变革的影响并不大。但从计分规则而言,B-Ready 评估体系标注为“不计分”的调查问题表示的是其不会对现有计分产生影响,但这些问题会根据需要为以后几年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已评分的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信息。因此,B-Ready 评估体系所采方法论为保证科学性会对评估指标作出及时更新,那么法律对注册设立公司“最低实收资本”的规定这一指标在 B-Ready 评估体系中的具体含义和计分规则并非绝对一成不变,分析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理念更新仍有意义。再者,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在这一指标上的坚持恰是世行宜商观对放松商业准入监管、激发企业创立活力的坚持。

第二,商业准入包含了公司设立时的多项制度安排,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一大主题就围绕“商业准入”,这一主题是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受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范围边界,世行评估体系维度更新则会带来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受估范围的更新,具体来说,世行新评估体系下“商业准入”主题衡量商业准入法规、为初创企业提供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以及实践中商业准入的效率。首先,基于监管框架维度的评估过程会平衡关注法规监管企业造成的负担和法规质量,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下形成的规范群是企业设立必须遵循的重要法规,是监管框架这一维度下的题中应有之义,维度更新后的评估体系关涉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其次,基于公共服务维度的评估过程会重点关注股东出资程序中政府提供的便利条件,公共服务维度考量政府打

^① 参见《B-Ready 方法论手册》。

造宜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便利设置的公共机构及基础设施,股东出资程序中政府机关提供的便利条件主要体现在注册登记的政务事项中,世行文件举例事项中列明“以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公司注册费”则属于基于公共服务维度对“商业准入”指标群展开考量的情形。^①最后,基于效率维度的评估过程会重点关注股东出资缴纳制度法律适用实践和相关公共服务的落实情况,基于监管框架维度和公共服务维度的考量需要效率维度使营商环境评估准确性得以提高,数据收集上同样是结合专家咨询和公司调查两方面的数据,这正是对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实际运行和相关公共服务的落实提出了要求,三大评估维度形成评估闭环,助推监管框架维度下的出资制度设计、公共服务维度下的政府宜商作为实现效率自检式改进。

(二) 评估体系变化带来的启示

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带来的启示有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从我国作为受评对象的角度而言的,即评估体系更新对于我国营商环境受评表现之影响带来的启示,世行关注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促进国家政策改革的相关性和有效性。^②营商环境评估报告涵盖与企业行为和市场运作相关的广泛领域,显示经济体与良好实践之间的差距,旨在为各经济体提供有效的政策改革建议和政策改革数据支撑。从这个方面讲,这一层面的启示是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对于完善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制度设计与运行存在的意义,本文着力于这一个层面带来的启示与意义的探讨。第二个层面是从我国政府作为国内营商环境评估机制的评估者的角度而言的,即世行评估体系的完善更新对于我国国内对各地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估带来的方法论参考意义。

1. 应对评估的适当观念

在我国应对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观念方面,一方面要明确评估体系的评估对象和参考意义,另一方面要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化建设进程的特点。世行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评估对象应是各个经济体私营部门发展的营商环境,正如上所述,是以创新创业促经济增长、增加市场主体机会平等、确保经济长期可持续性等特点的体现,评估之“优”在这几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而商业竞争力、经济发展韧性等更多维度的评价是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无法完全囊括的。此外,世行将营商环

^① 参见《B-Ready 方法论手册》。

^② IEG (Independent Evaluation Group), *Doing Business and Country Reforms*, Independent Evaluation Group Issues Paper, 2021, p.45.

境评估体系定义为“标杆化管理”手段,表示 B-Ready 项目为实现世界银行集团消除贫困和促进共同繁荣的双重目标作贡献。世行表示营商环境评估机制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众利益并推动改革为目标,对新体系更高一级别的总分高度重视,同时也避免围绕排名进行炒作。^① 可见,B-Ready 评估体系的目标对于不同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同阶段的相关性和参考性是不完全一致的,我国应针对性地选取有益之理念加以适用。参考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理念、解读评估体系对我国营商环境改进建议的前提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化建设进程的特点,立足我国国情和中国特色法律体系来优化营商环境。

2. 从简化监管到服务型监管的转变

DB Report 项目创立之初,时任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的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Joseph Stiglitz) 表示要强调制度在发展中的重要性,DB Report 的灵感之一则是世行经济学家们通过研究发现对于商业准入的过度监管会造成创业人才和资源的浪费,并认为将研究目光转向简化监管的益处将对经济体改革有所帮助。^② 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构建基于大量文献研究和数据支撑,在 DB Report 项目“开办企业”主题方面的相关论文中,持公共选择理论的学者认为对商业准入更严格的监管往往不会与企业能够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有关,而与更严重的腐败和更大规模的非正规经济有关。^③ 自此之后,简化商业准入监管一直是广受欢迎的改革思路,DB Report 项目在“开办企业”主题下设置的指标加速了这类改革。^④ 简化监管是 DB 评估体系对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要旨和中心思想,在“开办企业”主题评估方面同样是将监管与企业创业灵活性联合起来分析营商环境的整体表现。在项目更迭过程中,世行表示回答政府何时为私营部门发展而改变监管的问题促进了其对发展的认识,^⑤这一点从 B-Ready 的理念转变可见一斑。

B-Ready 体系在简化监管上的态度与 DB 体系的理念是一致的,其第一主题“商业准入”的相关论文中的观点也认同和关注严格监管对非正规经济的影响,支持简化

① 参见《BEE 概念书》(Concept Note 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

② Simeon Djankov, *The Doing Business Project: How It Started: Correspond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0 (1), 247 - 48 (2016).

③ Simeon Djankov,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 Andrei Shleifer, *The Regulation of Entry*, 117 (1)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ruary 2002).

④ Simeon Djankov, *The Regulation of Entry: A Survey*,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4 (2), 183 - 203 (2009).

⑤ 世界银行集团网站“DB 项目”专栏: <https://archive.doingbusiness.org/en/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2023 年 11 月 12 日访问。

监管可以吸引企业家注册自己的企业。^① B-Ready 评估体系在方法论上有所改进的是其更新突出了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从简化监管到建立服务型监管的理念转变,这与世行从营商环境到宜商环境的转变一脉相通。具体来讲,B-Ready 评估体系在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之间保持的新平衡突出了从简化监管到服务型监管的理念。DB 侧重关注企业受监管的法规负担,只在一定程度上考量公共服务的提供,B-Ready 体系平衡关注企业受监管的法规负担、法规质量以及为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情况,同时,所有指标都要按照三大支柱结构化考量,保证了公共服务支柱和效率支柱在计分规则上的切实影响。B-Ready 评估体系确立监管框架维度是对 DB 评估体系评估简化监管理念的自然继承,B-Ready 评估体系新平衡是 B-Ready 项目建立服务型监管的理念突破。除此之外,数字化应用是 B-Ready 评估体系较之 DB 评估体系特意强调的新兴关注点之一,包括商业准入在内的大多数主题要对类似电子窗口和在线一站式服务等数字化应用的内容进行评估,对数字化应用的关注和数据收集展现了世行对于企业登记开办事项的技术赋能期待,以及政府实行“服务型监管”以激发企业活力、增强营商自由度的关注和重视。

对于商业准入一定程度的监管对市场秩序、交易效率有益,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从简化监管到服务型监管的理念转变是世行对于期待经济体进一步释放企业活力的信号。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在世行如此理念转变之下也要考虑资本制度层面对于企业活力、创办企业灵活性的监管力度和服务举措方面可以做出怎样的改进,公司资本制度安排尤其具有公司法规则嵌于市场自由交易和政府规制之间的特征,不同国家基于不同目标对保证经济效率、交易安全、克服外部性有着不同的权衡,这种价值取向决定了其对公司资本制度的选择。^② 营商环境自由度的目标鼓励和支持简化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层面的监管,营商环境便利化的目标强调和重视建立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层面的服务型监管,营商环境到宜商环境的理念转变指出了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层面的配套规则从减少限制向增加服务转变的完善思路。在简化监管的同时要关注企业自治能力和我国市场理性是否已经做好准备,在未来可能施加监管的同时也要关注施加监管的力度是否忽视了企业本身已经具有的自治能力。

① M.Bruhn, *A Tale of Two Species: Revisiting the Effect of Registration Reform on Informal Business Owners in Mexic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3 (C): 275–83(2012).

② 邓峰:《资本约束制度的进化和机制设计——以中美公司法的比较为核心》,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四、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与世行评估体系的契合与差异

(一) 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立法演进

我国 1993 年公司法为了配合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对公司资本制度采取了严格的法定制,^①制度内容包括法定最低资本限额、注册资本实缴并一次性认足、法定验资等出资缴纳制度要求。^② 基于当时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公司法律规则健全程度,这一时期较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的首要特征和功能都集中体现在国家对公司资本制度的强力管制上,这是我国特定历史背景下的市场客观需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为我国商业发展和商事规则的建立发挥了积极的制度功能。但在制度运行取得成就的同时,也日渐暴露出不适应性和亟待完善之处。直至 2005 年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形成制度进行修订,降低了法定最低资本限额的标准、允许注册资本认缴并设置法定分期缴纳限制,^③更加明显地表现出了放宽政府管制、给予公司自治的倾向,也回应了我国经济发展迈向高速增长阶段和市场活力亟待释放对较为宽松的商业准入制度的呼唤。此次修订相对于 1993 年公司法的实质性变动并不大,主要改变的是操作性规则,其对于企业灵活性的促进实效也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质疑。2005 年至 2013 年间我国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发展方面的剧变引发对公司法律制度发展变革的进一步需求,2013 年开始对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注册资本登记制由实缴制转变为全面认缴制、取消验资程序等,^④相应的立法修改是在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改革下作出的公司法确认。这场变革的意义和所形成制度的性质今时今日仍存争议,其制度运行实效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问题,其进一步放松了资本管制,但在降低准入门槛的同时并未体系化地对公司成立后的出资缴纳作出相配套的安排。^⑤ 但总的来说,从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改革的意义层面,学者们均不否认我国资本制度改革是沿着国家对公司资本管制的逐步放松的思路展开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变革背景与经济体制改革、政府监管方式创新

① 施天涛:《公司资本制度改革:解读与辨析》,载《清华法学》2014 年第 5 期。

② 参见 1993 年公司法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78 条之规定。

③ 参见 2005 年公司法第 26 条、第 59 条、第 81 条之规定。

④ 参见 2013 年公司法第 26 条、第 29 条、第 80 条、第 83 条之规定。

⑤ 郭富青:《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出资缴纳约束机制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6 期。

密不可分。

2021年起新一轮公司法修订工作开启,2023年9月发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在有限责任公司原有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规定上增加了对缴纳期限的限制和股东失权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①这一变化引起了学界的关注,有学者认为这一修订将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由全面认缴制转变为“限期实缴制”,但其与2005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显著差异,具体来讲:第一,其并无2005年公司法部分认缴部分实缴的最低资本额和首期实缴额的要求;第二,其规定5年缴纳期限之标准并不在于强调国家的监管意志,而在于立法对于实践常态考量后的确认;第三,其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上的分流适用。^②此外,从自治与他治的层面也可以确定《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的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与2005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性质殊异,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将五年内的缴纳期限设定权交予公司章程,其公司自治意味明显区别于2005年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国家监管意味。因此,将此番修订看作制度倒退的观点是有失偏颇的,恰恰相反,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具有合理的治理认缴制滥用乱象的制度逻辑,是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之下提升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运行可操作性、增强公司资本登记制度保障功能的尝试。

由此可见,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在平衡股东出资自由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上不断寻求突破、不断努力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也能看到其在商业环境灵活度和商事交易可预期性、设立公司便利度和市场稳定度之间积极寻求平衡。资本制度的重大变化,并非淡化公司法债权人保护的制度功能,而是在实践证明以公司注册资本信用为着力点的资本形成制度并不能达到所假定的保护债权人功能,反而束缚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情况下,几经权衡的路径选择。^③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公司法演进整体呈现的理念有三个层面:第一,出资自由、公司自治的不断深化;第二,鼓励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的持续保障;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行政监管与商事规则相关联的机动改革。

(二) 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与世行评估体系的理念契合

我国公司法修订持续深化公司自治、保障出资自由与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简

^① 参见《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第1款、第52条、第152条之规定。

^② 周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限期实缴的制度考量》,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3年第9期。

^③ 刘贵祥:《从公司诉讼视角对公司法修改的几点思考》,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化商业准入监管的理念相契合。公司法对我国资本形成制度的改革进程也是出资自由逐渐回归出资人的过程,资本制度的公司法演进迈入认缴登记制后,股东基于自愿约定认缴成功的资本就构成公司资本,公司对自己的财产当然地享有意思自治范围内的权利。^① 2013年公司法对公司资本规制的放宽重新确立了资本的內部性功能,并且令公司信用从资本回归到资产,法律规制资本的界限在于保证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保证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分配结构的合法性,这些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性事务,应由股东自治。^② 公司法修订深化这一理念,对我国公司资本制度进行整体考量,资本制度前端的改革,不断扩展着股东出资自由的边界。^③ 这一点与世行宜商环境理念的显著特征即简化监管相契合。对公司资本的监管是一种希冀避免由于市场不受约束而产生的交易成本的立法家长主义,^④而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的量化分析过程能反映受评经济体对其商业准入的这种监管的复杂性和严格程度,简化监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种方式自然蕴含在世行宜商环境理念之中,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主线,着力削弱这种与出资人个人无关而由政府监管或商业惯例而形成的成本,^⑤充分释放市场创新创业活力。

(三) 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与世行评估体系的价值差异

第一,出资设立公司的灵活性与宜商环境稳定性、可预期性之间的价值差异。《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的注册资本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较之此前的全面认缴制并没有否定其允许公司自治、保证出资自由、释放市场活力的底层逻辑,但必须承认的是这一修订对于股东出资设立公司这一行为本身是施加限制而非减除限制的。此前全面认缴制下过度强调出资设立公司的灵活性在我国资本制度运行实践中的问题是明显的,认缴制下资本形成中的维持具有极强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信用基础的变化也使得注册资本额已经无法为债权人提供观察公司信用能力的标准之功能,加之资本事项的公示披露义务被全面弱化,债权人更加难以基于此作出符合自身利益、有一定准确性的商业判断,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判断公司债务清偿能力的难度。^⑥ 总之,过于强调灵活性会导致宜商环境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降低,二者之间存

① 刘迎霜:《资本认缴制:股东出资自由与公司资本自治》,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8期。

② 李建伟:《公司资本制度的新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③ 朱慈蕴:《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④ Massimo Miola, *Legal Capital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413-486(2005).

⑤ 罗培新:《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我国商事主体登记制度之完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⑥ 薛波:《论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后债权人保护机制之完善》,载《时代法学》2015年第2期。

在一种权衡关系。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对企业灵活性理念的强调,的确为市场投资者、创业者提供了更丰富的选择和自由度,但从公司长期利益和市场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在不压抑企业灵活性的情况下出台法规对宜商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提供保障,会给市场及其参与主体提供更务实的安全感和信心。因此,公司法修订后的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的企业灵活性降低,不论在理念上还是实践上,都没有罔顾和忽视股东出资自由、公司资本自治的意图,而是在企业得以灵活设立的基础上对宜商环境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保障性举措。

第二,评估体系数据可比性与宜商环境公平性方面的价值差异。首先,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在数据收集层面已经作出了不小的改进,除了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收集监管框架维度下经济体在各项指标中的表现情况,还要通过企业调查的方法收集数据,其在数据收集上的改进的确可能有助于各经济体数据的代表性和可比性,但这种可比性是以评估体系尽最大可能量化指标表现的途径得到保证的,而量化势必带来个体特征的模糊化及因人文因素不可量化而导致的不完整性。根据 B-Ready 评估体系指标计分规则,只有那些对企业(企业灵活性项下)或社会(社会效益项下)有明显影响的指标,才会根据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给予加分,由于商业准入限制对社会的影响模棱两可,因此,“商业准入限制”一级指标只对企业灵活性而不对社会效益进行评分。但这显然有过度关注营商便利性之嫌,与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下的公平营商环境的追求存在一定的价值差异。这样的差异既来自于数据分析天然的量化要求,也来自于受评经济体的市场理性程度、参与主体营商理念存在的差异,其对自身营商环境的公平性带来的冲击程度是不同的,因此世行评估体系对数据可比性的追求无形之中放大了这种对经济体遭到不公平营商环境冲击的可能性,对于世行实现以宜商环境评估报告提供政策建议的目标也有所滞碍。

五、回应世行宜商评估体系的公司 资本形成制度完善进路

(一) 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是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重要对标参考

第一,我国打造宜商环境的进程中借鉴世行标准仍存在极大的积极意义。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方法论下对商业准入主题下的环节简化、时间缩减、费用控制,与商事法律制度的效率追求一脉相通。以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的方法论作为我国打

造宜商环境、完善公司制度设计的参考,具有天然的正当性,大可引为借鉴。^① 第二,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设计沿循世行理念持续优化。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仍奉为主臬的简化监管理念与我国公司法修订不断深化出资自由、公司自治理念的两相契合,是分别从商业环境层面和企业发展层面对公司自治特性的双重肯认。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应始终在此理念下完善制度设计和制度运行规则,公司自治是公司制度生成的主要路径,源于制度经济学的公司契约理论更认为公司是契约群,本质上是由一系列生产要素契约构成的。公司法规范具有提供公司经营良好实践的模范作用、弥补交易实践中合同漏洞的兜底作用、评价公司内部争议的裁判作用、规划公司契约外部性的保障作用、保护利益相关人的救济作用等重要价值。公司自治离不开公司法规范等外部监管的支撑,但公司自治仍是公司法的根本,国家意志体现在公司法规范是对公司实践的确认。^② 第三,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制度运行可以积极对标世行升级后的宜商环境评估体系之理念。在我国资本形成制度的更迭发展中,要始终保持好国家监管和公司自治之间的界限,以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的简化监管基本理念为基础,关注宜商环境评估体系从简化监管向服务型监管的转变,对标新评估体系下服务型监管的良好实践做法。世行新宜商环境评估体系服务型监管的良好做法将营商环境便利性的责任主体侧重于公共服务提供者,而非继续以监管框架的持续放宽作为代偿,可以借鉴其理念以及服务型监管的良好做法完善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制度运行的相关规则。

(二)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应当妥善平衡的重要价值

第一,平衡公平与效率在我国资本形成制度中的价值选择。站在法经济学的立场看,凡是理性之事都可用经济分析的方法加以解释。^③ 法律制度的设计是强调理性选择的产物,但世行同时也强调,对营商环境公平结果的藐视是由整体的商业环境、公共政策等各方面变量共同形成的复杂结果,超出了评估范围。因此在对标世行宜商环境良好做法时既要明确其对营商环境便利度的侧重,也要考虑公平营商环境这一重要维度,以此切实促进我国相关制度完善。易言之,即便是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思路之下,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制度设计也不能只顾效率不顾公平,要注重前端改革和后端改革一体化进行。有研究曾指出,我国在资本制度改革的前端即资本进入

① 罗培新:《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我国商事主体登记制度之完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② 李建伟:《公司资本制度的新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③ 钱弘道:《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评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3期。

的管制上大刀阔斧,而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后端,如减资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规则与规制理念仍然停留在20世纪90年代。^①我国资本形成制度改革在债权人保护层面的公平性失衡已然受到不少诟病,全面认缴制改革打破了股东和债权人之间原有的利益分配结构,将政策红利更多分配给股东,是对债权人在市场中所受保护水平的削弱。^②但国家功能导向的公司法因其有着特定的历史渊源和文化背景已然不适合作为公司制度设计理念的遵循,^③对公司制度社会功能的重视、对债权人权益的公平保护、对资本制度一体化建设的完善都是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可以进一步追求的目标。

第二,平衡激发市场活力与稳定法治保障在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中的目标功能。公司法修订要符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创新动能的客观需要,也要为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与退出等基础规则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公司法修订下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的提法很好地平衡了企业设立的灵活性和市场主体的可预期性,其并未增设最低资本额的规定,保证了原有的认缴登记制下企业设立的灵活性,同时,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具有合理的治理认缴制滥用乱象的制度功能,突显了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对于安全的价值目标的追求。一方面,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打击了在实践中认缴期限畸长的认缴制滥用行为,在符合市场规律和实践常态的五年期基础上,允许公司章程自行约定缴纳期限,既不至于放纵不合常理常识、不合法理逻辑、不合经营需要、不合诚信价值的认缴制滥用行为,也不至于压抑公司经营灵活性和活力。另一方面,附期限的认缴登记制从法律文本的形式上来看似乎仅仅是对实缴期限的规定,但由于现行制度并无法定最低资本额的规制,低认缴资本额企业的出资人在这一条款面前实际是没有压力的,因此从规制实效上来讲,该条款还有一个显著的制度效果,则是提示、倒逼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合理设置认缴资本额,这对于治理畸高认缴资本额现象、理顺高资本额久认不缴逻辑有所助益。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改革在现有的实践反响下需要多做这样平衡激发市场活力与稳定法治保障的尝试。

(三)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应当构建完善的规则体系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制度功能是以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债权人利益为原点展开设计的。从公司利益上讲,公司资本形成制度须保障公司的自治地位;从股东利益上

① 朱慈蕴:《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21年第3期。

② 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

③ 范健:《从“国家功能”向“社会功能”转型的公司法理念》,载顾功耘主编:《公司法律评论2022第1卷总第23卷》,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讲,公司资本形成制度须保障股东出资的自由和资本转化分配的合理;从债权人利益上讲,公司资本形成制度须保障公司资本的真实和信用风险的控制。

这样的制度功能决定了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在规则体系上的构建思路,以企业生命周期为脉络规定了公司设立的出资要求、股东出资的形式和条件、股东出资义务责任等规则,与公司资本维持制度、公司资本终结制度的规则结合起来发挥公司资本制度的安全、公平、效率等多项功能,公司资本制度还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等事后纠错制度一同保障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功能。在此基础上,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从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得到两点在规则体系完善方面的启示:一是世行新评估体系对宜商环境透明度的追求呼唤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事前防范视角;二是世行新评估体系对协同治理的重视呼唤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全面保障视角。

第一,世行宜商环境透明度呼唤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对信息披露、信息公开的重视。世行认为数字技术的应用和信息透明度的提升可以鼓励企业的设立并促进私营部门整体发展,公司资本形成制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便捷性、可操作性,是发挥注册资本信号功能的实践基础,是保证资本真实的事前防范重要环节。^①世行支持政府对企业设立、运营、终结过程中提供电子化服务,如在线注册、报税等服务,我国新一轮公司法修订也将新设“公司登记”一章,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等的法律效力,这是对数字技术应用的公司法确认,也是对公司登记机关提升便利化水平、增强信息透明度的要求。^②可见,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和我国公司法修订不约而同对数字化应用进行强调,这不仅直观反映了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公司发展特点,更实质性的意义在于世行评估体系更新和我国公司制度改革都重视科学技术为企业发展、营商环境的信息公开、信息披露赋予能动性。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事后纠错机制发展充分,而事前防范机制的发展较为匮乏,信息披露、信息公开是确保资本真实、观察资产流动、监督资产分配等环节的有力抓手,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完善可以增强对信息披露的抓力,从事前预防的角度促进公司资本制度安全功能、公平功能、效率功能的发挥。

第二,世行宜商环境多元维度、协同改革目标呼唤与变革相适应的配套规则和过渡性安排。世行宜商环境评估体系的维度更新为三大支柱构成的多元维度,在法律监管层面也不仅仅考量公司法制度设计,还包括制度运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设

① 参见《B-Ready 方法论手册》。

②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

计及实效,我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指出“强化协同联动”。协同改革目标既符合制度设计的完善逻辑,也切中我国资本形成制度的变革脉络,我国认缴登记制的制度构造就是以超出学者预期的方式出现的,究其原因,是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限制放松、政府职能方式转变、以行政监管为主的制度改革带来的结果。在我国法定资本制具有浓厚的管制烙印的背景之下,认缴登记制对公司设立效率的强烈影响使之成为资本制度改革的切入口。资本制度改革在公司发展中有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地位,立法选择摒弃过时的理念、规则后,更重要的是确保配套制度或过渡性安排的就位,即更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则或商业实践的替代性安排。^①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决定了企业的设立者在企业初创时对资本结构和出资实态的选择,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规则设计奠定了资本贯穿企业生命周期发挥作用的基础,但在企业运行的历程中,出资规则并非长袖独舞,还有诸多配套规则和过渡性安排可以选择和使用以配合、完善出资规则的设计与运行。这也表明,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完善思路更应立足一种全面而平衡的视角,重视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变革的过渡期安排、公司增资减资制度的配合安排、公司破产股东出资义务责任的承担等规则完善,总之,在具有全面视角的完善思路下,重视配套规则和过渡性安排准备的资本形成制度变革才能真正实现多元维度、协同联动目标下的宜商环境。

六、结 语

我国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作为公司资本制度中的重要制度安排,其制度设计与运行需要考量的维度不仅多元辅助,也将与时俱进。从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更新为切入点仅能窥见世行下一轮评估时我国的应对观念和可能采取的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变革。更进一步,应当从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变革的理念价值中汲取我国资本形成制度的设计与运行应当遵循的底层逻辑,这将会对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的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变革带来持久助益。

^① 刘燕:《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的逻辑与路径——基于商业实践视角的观察》,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5期。